罪犯赖锦标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龙监减字第508号

罪犯赖锦标，男，1991年1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地福建省武平县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日作出(2023)闽0824刑初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赖锦标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六千元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九千元（已预缴罚金人民币九千元）；被告人赖锦标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60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3年5月25日送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本轮考核期2023年5月25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1868.1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考核期内违规扣分2次，累计扣4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赖锦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五年六月四日